

#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17〕107号

---

## 五邑大学关于印发《五邑大学考试纪律 与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教辅、科研及其他服务机构：

《五邑大学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经2017年8月17日学校专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五邑大学



---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7日印发

---

# 五邑大学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

(2017 年 8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参加的学校组织和承担的各类考试。

##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考生持规定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及必需文具(钢笔、圆珠笔、铅笔、普通计算器等)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凡未带规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条** 考生必须准时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准进场,以旷考处理;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准交卷出场。

**第五条** 闭卷考试不准携带电子设备和书籍、笔记、手册等资料入场。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书籍和手册入场,不能携带笔记等资料。

**第六条** 分发试卷后,考生应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班级、姓名、学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

物品。如对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第七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大声喧哗或走动。在考试进行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第八条** 提前答完试卷的学生，可举手示意，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场。考试结束时间到，一律停笔起立，将试卷留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验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不携带或拒不出示规定的证件参加考试的；
- (二)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 (六)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或物品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八)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九)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等行为的；

(十)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 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 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闭卷笔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考前把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写在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的, 或利用电子设备储存或传递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的;

(六) 考试期间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评卷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一) 让他人代替自己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 在校期间二次及以上作弊的;

(五) 在国家、广东省组织的统考和校外考试中作弊的;

(六) 在国家、广东省组织的统考或校外考试中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采用计算机考试中, 利用计算机储存或传递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八)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九)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 第四章 处 分

**第十三条** 考生有第九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学校可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 列入其学籍档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 以 0 分计。

情节达不到上述处分程度的, 可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第十四条** 考生考试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 视情节轻重, 学校可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列入其学籍档案, 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 以 0 分计。

考生有第十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一般给予记过处分; 学生有第十一条所列考试严重作弊行为或第十二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 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办法规定考试违纪、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应当场指出及时予以纠正，同时暂扣违纪或作弊的资料、材料或工具。

监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同时要求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在《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和有关资料上签名确认。如违规学生拒不签名，则在《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上注明，并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其他学生签名。

对暂扣学生的违纪或作弊物品应当在《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中注明或填写收据。

监考人员完成上述取证工作后，学生可继续参加考试，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除外。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立即将违规学生的试卷、有关资料或物品和《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送交学校教务处。

**第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对学生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核实后，应立即通报学生所在学院。违规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 15 日内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生进行调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提交书面检查；书面检查、违规学生处理意见书、谈话记录和情况说明等材料由学院签署意见后送交学校教务处。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确认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起草处理决定，并按办文程序报学校处理。学生处理文件分送至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学生党员考试违纪作弊，其处分决定还应报送学校组织部。

**第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有申诉的权利。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五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十九条** 考试违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12个月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家、广东省对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